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或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 3、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为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 （三）董事长决策权限 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董事长之间的任何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或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 3、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为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股东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股东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 （三）董事长决策权限 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董事长之间的任何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

修订前	修订后
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回避表决规定： （一）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1、关联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回避表决规定： （一）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1、关联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三）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审议前款的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

修订前	修订后
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 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 股东会 批准之日起施行。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